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6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。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21-067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21-068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